

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根据《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于泗阳县史集街道全民创业园众兴西路北侧厂房新建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备案号：泗发改[2018]143 号 取得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8〕120 号，2018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6967830813001X， 取得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比 4.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企业员工共用园区公共卫生间，无生活废水产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未建设。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印刷产生的废气 VOCs，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吹膜机、印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化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残次品、下脚料、废活性炭、空油墨桶和生活垃圾。残次品和下脚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空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空

油墨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现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 一间，危废暂存区 10m² 一间，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已设置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周界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 VOCs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4、总量核定：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泗阳县史集街道全民创业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定期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

5、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李永波、李学林 沈月华

陈锦 魏昌庆 徐

2020

年/2月/2日 朱永贵

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12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	手机号	签名
1	毕红波	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			毕红波
2	龙学林	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			龙学林
3	沈明华	泗阳县星辰塑料制品厂			沈明华
4	徐达	江苏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达
5	魏灵庆	江苏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灵庆
6	陈伟	江苏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
7	朱永贵	江苏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永贵
8	朱永贵	江苏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永贵